## 关于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8 号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子洁能")于 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西子洁能持股5%以上股东,于 2021年12月31日买入西子转债1,551,852张,成交均价100元/张,成交金额1.55亿元;于2022年6月30日卖出西子转债134,782张,成交均价115.85元/张,成交金额1,561万元。前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2日